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  
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2）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期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2、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11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3、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

9、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披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